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无锡晶海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控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股份自愿锁定	是	不适用

注：承诺 1-9 来源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 10-12 来源于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外汇业务交易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进行了 1,100 万美元外汇交易，该笔交易的固定收益为 23.78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外汇业务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外汇交易予以补充确认。</p> <p>保荐机构认为：该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交易的原有法律效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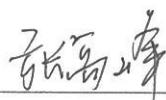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增坤



张高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